### **供应商不良行为分类及处理措施**

 根据供应商不良行为对生产运营、采购活动、公司形象等造成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程度，将不良行为分为一级不良行为、二级不良行为和三级不良行为。

（一）一级不良行为界定范围：

1.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，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，对采购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相互协商报价、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

（2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，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；

（3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；

（4）约定中选人，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；

（5）属于同一集团、协会、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采购项目；

（6）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；

（7）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；

（8）其他视为供应商串通的情况。

2.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恶意诋毁、恶意投诉、威胁、欺骗等行为，对采购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
3.供应商恶意扰乱谈判现场等影响采购活动有序进行等行为，对采购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
4.供应商接到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通知书后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合同，或单方面要求放弃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资格，或不按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承诺签订合同,对采购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
5.对于供应商在与中航集团各级成员企业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中航集团人员索贿而行贿的，所送钱物价值在2 万元（含）以上不足3 万元的；或主动行贿，所送钱物价值在1 万元（含）以上不足3 万元的；

6.其他经公司认定为一级不良行为的情况。

被列入一级不良行为的供应商，自列入之日起禁止参与公司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5年，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期间发生不良行为的，应取消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格及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资格。

（二）二级不良行为界定范围：

1.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故意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，或供应商资格审查、准入等资质材料经核实弄虚作假的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，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、劳动关系证明，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等行为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2.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经查实弄虚作假的，或者恶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3.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、恶意质疑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4.对于供应商在与中航集团各级成员企业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中航集团人员索贿而行贿的，所送钱物价值在1 万元（含）以上不足2 万元的；或主动行贿，所送钱物价值在5000 元（含）以上不足1 万元的；

5.其他经公司认定为二级不良行为的情况。

被列入二级不良行为的供应商，自列入之日起禁止参与公司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3年，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期间发生不良行为的，应取消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格及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资格。

（三）三级不良行为界定范围：

1.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时，一年内2次（含）以上，递交响应文件后，无正当理由放弃参与采购项目、无正当理由放弃应标或谈判等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其中采购实施单位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扣除（不退还）投标/谈判保证金的情形除外；

2.供应商收到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通知书后，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，给公司正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其中采购实施单位（合同承办单位）依据合同要求已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；

3.因供应商责任引发不稳定事件，或因不良事件经新闻媒介曝光，给公司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的；

4.对于供应商在与中航集团各级成员企业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中航集团人员索贿而行贿的，所送钱物价值不足1 万元的；或主动行贿所送钱物价值不足5000 元的；

5.其他经公司认定为三级不良行为的情况。

被列入三级不良行为的供应商，自列入之日起禁止参与本单位范围内采购项目1年，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期间发生不良行为的，应取消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格及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资格。